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62號

原告 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國

訴訟代理人 魏順華律師

被告 賴美文

李宗林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113年度附民字第462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關於原告之名稱有顯然誤載，惟此等文字疏誤經核與裁定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爰將此等文字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1 附表：

02

更正前	【當事人欄】 「原 告 毅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更正後	【當事人欄】 「原 告 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